

社會 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訂版〕

92/11/27 及 92/12/29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(或學群)名稱	必/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	必	6	✓	✓							
心理學	必	3	✓								
政治學	群	3	✓								二選一
經濟學	群	3		✓							
社會心理學	必	3		✓							
社會工作概論	必	3	✓	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	必	3		✓							
社會統計	必	6			✓	✓					
社會統計實習	必	0			✓	✓					
文化人類學	群	3			✓						社會學組必修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群	3			✓						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組必修
社會組織	必	3			✓						
社會變遷	必	3				✓					
社會研究方法	必	6					✓	✓			
社會研究方法實習	必	0					✓	✓			
社會學理論	必	6					✓	✓			
電腦在社會學研究上之應用	必	3					✓	✓			上、下學期各開一班
電腦在社會學研究上之應用實習	必	0					✓	✓			上、下學期各開一班
社會學組	群	15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組	群	15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66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◇ 校定必修：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、歷史 4 學分、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 4 學分及通識 8 學分，共計 28 學分，修習超過規定學分者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- ◇ 本系必修：如本科目表所列，共計 51 學分。
- ◇ 本系群修：同學必須由『社會學組』及『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組』兩學群中任選一學群，修滿 15 學分之學群學分，及該組之所有必修課方可畢業(兩組群修科目臚列於后)。
- ◇ 本系選修：本系同學須修滿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
- ◇ 開放選修：本系畢業學分中有 9 學分可開放至外系選修。
- ◇ 體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不計學分；選修體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◇ 軍訓：選修軍訓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系辦公室電話：50858

各學群之科目：

社會學組：

人口學、社會階層、偏差行爲（或犯罪社會學）、家庭社會學、都市社會學、發展社會學、政治社會學、社會思想史、經濟社會學、全球化社會、網絡社會學、資訊社會學

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組：

社會福利行政、社會政策與立法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發展、社會工作實習